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739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錦新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憶茹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信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社區住戶即相對人葉信逸於公共空間棄置雜物，應向管委會繳交罰款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非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其是否得自行向住戶裁處金錢懲罰，實務上固有不同見解，有認為倘未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多數決明訂於規約中，基於對私法自治之尊重應予承認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板簡字第2382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士小字第1510號小額民事判決等可資參照）；亦有認為以規約訂定裁罰依據，需有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始得為之，尚不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多數決方式，強行課與未同意者法律所無之義務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雄小字第534號小額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

01 店小字第1100號小額民事判決等可資參照)。惟無論何種見  
02 解，均認為裁罰須以規約明文為據，殆無疑義。

03 三、本件聲請人僅於聲請狀中主張「本大樓依環保局之規定，每  
04 次亂丟垃圾罰陸仟元……」等語，惟未釋明裁罰依據為何，  
05 故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  
06 補正向相對人為金錢裁罰之依據，聲請人雖於同年3月6日具  
07 狀提出公寓大廈規約，該規約卻無裁罰之明文規定，聲請人  
08 僅稱規約第十八條已有「……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  
09 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等文字，可作為裁罰依據云云，  
10 惟自上開規約文字之字面意義觀之，此顯非明文賦予管理委  
11 員會自行向區分所有權人裁罰金錢之權限，聲請人未盡請求  
12 原因事實釋明之責，且其主張顯屬無據，故其聲請於法未  
13 合，應予駁回。

14 四、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